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
承辦人：王正奇
電話：02-26530475分機698
電子信箱：66040@yuc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中數字第114600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精進方案國眾電腦教育訓練課程計畫表1140115
(16001825_11460006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－Apple Teacher跨科融合工作坊，敬請貴校周知所屬教師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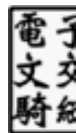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3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職及特教學校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教師善用本案行動載具，強化數位教學能力，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，提高課堂互動性和教學效果，由本校「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規劃旨揭方案研習課程共計5場次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為iPad教學奠基-Apple Teacher自學與認證

- 1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，9:00-12:00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。
- 3、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115006號。

(二)場次二：Apple Teacher 入門班:iPad 基礎應用



明德國中 1140116



PGAA1146000467

1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，9:00-12:00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。

3、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115007號。

(三)場次三：Apple Teacher iWork班:人人可創造

1、研習時間：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，9:00-12:00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。

3、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115008號。

(四)場次四：Apple Teacher 影音饗宴：

GarageBand+iMovie

1、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，13:30-16:30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。

3、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115009號。

(五)場次五：Apple Teacher 認證班：(補充iMovie介紹)+成

為Apple Teacher

1、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，13:30-16:30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。

3、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115010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有意願參與教師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依研習字號
搜尋後線上報名。全程參與者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覈實給予研習課程時數每場次 3 小時。

(二)請準備一台教育部精進計畫 iPad 載具。

四、敬請貴校相關單位惠予研習人員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